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3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2332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「健體領綱推動及身體素養論壇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32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小姐，信箱：qpe20211023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 7749-569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